

環球科技大學 多媒體動畫設計系

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認定準則

95 學年度第 3 次系教評會議(96.07.16)通過
95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議(96.07.19)通過
96 學年度第 3 次系教評會議(96.12.05)修正
96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議(97.01.16)修正
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教評會議(102.01.31)修正

- 一、 環球科技大學多媒體動畫設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延攬在專業領域中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，依「環球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」訂定本認定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- 二、 本系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，以關於多媒體、行銷、與設計等專業技術領域為限。
- 三、 本系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需同時各具備乙項以上，其認定如下：
 - 一、 具體事蹟(需同時至少具備乙項(含)以上)：
 - (一) 在國際刊物上發表相關領域之學術論文(教授級應達四篇、副教授級應達三篇、助理教授級應達二篇、講師級應達一篇(含)以上)。
 - (二) 作品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(教授級應達六場、副教授級應達四場、助理教授級應達三場、講師級應達二場(含)以上)，有記錄或證明者。
 - (三) 舉辦或統籌政府、非營利組織或企業之全國性多媒體、行銷與設計活動(教授級應達四場、副教授級應達三場、助理教授級應達二場、講師級應達一場(含)以上)，有記錄或證明者。
 - (四) 擔任政府、非營利組織或企業之多媒體、行銷與設計等相關行業專業技術指導且成績卓著(教授級應達五家、副教授級應達四家、助理教授級應達二家、講師級應達一家(含)以上)，並出示證明者。
 - (五) 開設多媒體、行銷與設計等相關行業之負責人，具備(教授級應達十年、副教授級應達八年、助理教授級應達六年、講師級應達五年(含)以上)開業經驗，並出示營利事業登記

證者。

二、特殊造詣或成就（需具備任何乙項）：

（一）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項比（競）賽者。

（二）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（競）賽獲前三名者。

（三）其他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之多媒體、行銷與設計等有獨到見解及實務經驗，有例證者。

（四）具備與教學相關之國家級職業證照。

（五）擔任事業機構與授課科目相關之教育(技術)訓練職務三年(含以上)，並出示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
四、依本準則審查專業技術人員時，應要求申請人檢附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資歷證明、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等，送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以上審查。

五、依本準則送審之專業技術人員資歷、成就證明如有偽造、變造、登載不實或作品有抄襲、剽竊等情事，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查證屬實者應即解聘，如涉及違法並依有關規定辦理，其因此所獲不法利益應予追繳。

六、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準則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